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

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余勇先生(「余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述辭任之事宜需讓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黃志偉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44歲，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BiMBA)及於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黃先生現於橫琴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橫琴人壽」)擔任聯席總裁。加入橫琴人壽前，彼曾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擔任人力資源部機關幹部處幹部、機關團委書記、浙江省湖州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國人壽股改上市辦公室重組法律組副組長等，及於中國人壽市場拓展部、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業務管理部擔任負責人，亦任中國人壽深圳市分公司負責人。黃先生其後於深圳市柏霖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擁有逾二十一年豐富之保險經營業務、人力資源管理、市場拓展及投資管理經驗。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就委任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之薪金，有關金額載於董事服務協議並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余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感謝，以及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